# 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研究发现及发展建议

## 一、研究发现

根据本书前述章节对于2016年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分析以及学生资助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总结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含中职）、高等教育阶段以及研究生阶段学生资助工作存在的共性有待改善之处在于：

**（一）从政策落实角度**

**1.全省资助水平差距较大。**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学生资助水平差距较大。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政府、学校因财政、事业收入与社会资助来源有限，部分地区资助比例与覆盖面存在短缺。珠三角地区社会资源丰富，企业众多、名校荟萃、校友资源丰富，社会资助高于经济基础和社会关注度都相对薄弱的粤东西北地区。

**2.资助资金拨付监管有待加强。**资金拨付从省—地方—学校—学生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这个过程中如果监控不到位，将导致拨付时间延长，或因信息不对称造成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特别是对于没有设立专职机构负责学生资助部门的地市，省级层面应对资金拨付过程加强监控。

**3.社会资助资金筹措力度有待加强。**从各学段资金配比情况可知，学生资助资金以省级财政分担占最大比例。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鼓励构建“多元混合资助”格局，地方和学校除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助经费外，还需积极筹集社会资金，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大学生资助力度。目前仍存在部分地区未能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社会资助也较为薄弱，部分学校也未能按照相应的比例提取事业收入用于学生资助，学生资助资金的构成较为单一。

1. **从精准资助的角度**

**1.资助政策精细化有待完善。**广东省教育厅已出台了《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应用评估工具客观评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力求更加精准地识别有需求群体。但是因为广东省地区差异较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难度大，部分地区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仍需细化[[1]](#footnote-0)。另外虽然目前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已经覆盖了全学段，但仍需根据资助对象的特殊性进行完善。从满意度调查结果可知，如研究生阶段需要跟导师研究项目结合，研究生的资助政策需考虑对创造性和研究能力的奖励机制；在义务教育阶段除了考虑城市和农村差距，还需考虑教育经费的逐年增长和竞争性趋势，资助形式和资助水平在满足学生的切实需求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间。

**2.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有待提升。**因建档立卡工作需协调联系多部门，在政策制定方面也存在特殊性和急迫性，所以在执行过程中需花费较多沟通成本，减缓了工作的开展进度，影响了资金拨付和配套进度。

**（三）从监督管理的角度**

**1.部分地区学校资助工作监察力度有待加强。**广东省于2016年制定了11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监督考核机制，聘请第三方对各地市和学校进行绩效考评，逐渐完善了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然而，仍有部分地市和高校对于学生资助政策的监督考核落实不到位，未能建立规范的日常监督巡查细则，导致资助资金未能及时精准落实。从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只有资助政策的监督制度落实到位，才能提升学生和家长对学生资助政策的信心，保障学生资助的公平性。

**2.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有待完善。**全国、省、市、校各级学生资助信息化管理系统设置需统合兼容，避免因系统设置重复或缺漏导致增加信息管理的工作量。广东省正积极推行从学前教育阶段到研究生阶段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覆盖，并在全国系统的基础上开发适用于本省的功能模块和子系统。然而因学生资助政策多、信息面广，各地各校各自制定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导致全国系统和省设立信息管理系统未能百分之百切合各地各校的实际需求。部分地市和学校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开发在地信息管理系统，多系统的数据统合工作容易导致信息不匹配而增大资助一线工作者的工作量，反而增加了管理成本。再者，部分地市和学校对于信息系统的推广态度不积极，信息化管理的滞后导致资助数据的不对称，阻碍了资助对象精准化。

**（四）从政策宣传的角度**

**1.地区学校等基层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2016年广东学生资助已在省级层面通过媒体专访、电台广播、微信专栏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然而从调查结果可知学校是学生和家长接受资助政策信息最主要的的场域，而且主要通过学校宣传获取学生资助相关信息。因此基层的宣传工作对于学生资助政策是否能够有效传达有决定性作用。部分地区和学校对于资助宣传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对学生资助政策的了解程度仍较低，导致有学生甚至并不知道学校是否发放股资助资金。宣传的不足直接导致的是对资助政策公平性和满意度的负面评价。

**2.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手段有待完善。**从调查中发现学生和家长更倾向于便利的信息获取渠道，如学校内的宣传以及朋友和同学间的口口相传。现在的资助政策宣传手段虽已经结合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样化形式，但在可及性和可读性方面仍有所欠缺。

**（五）从资助育人的角度**

**1.资助育人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资助形式偏重物资和资金，仍需提高对于技能层面的关注。广东省教育厅一直将资助育人作为资助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和考核指标，但是资助育人的手段目前可能更侧重于教育和典范宣传。随着教育竞争的加剧，学生的需求不仅仅停留在学业的完成，更在于技能的发展。学习机会的欠缺和资源的匮乏逐渐拉大农村学生、贫困生与其他学生之间的差距。对于学生发展性需求的满足，目前的资助政策仍有改善空间。

**2.学生心理因素需加强关注。**由于经济压力，受资助学生在学习、人际交往和社交生活上都会表现出明显的自信心不足、不善交流或焦虑的状态，学生资助政策虽然能够给予学生物资上的帮助，但需要同时关注因家庭经济困难衍生出了学生的心理问题[[2]](#footnote-1)。另外，部分贫困生因为自卑心理而放弃受资助资格，资助未能公平和有效地帮助到有需要的学生，学生的主动性差异引起资助资金分配的不公平[[3]](#footnote-2)。

## 二、发展建议

**（一）发展资助理念，引领资助工作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学生资助工作在教育部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关心下，以保障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为核心理念，坚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提供教育资源支持，促进了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是确保全民共享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的集中体现。

从政策资源特性来看，学生资助政策兼具公共政策与社会福利政策特性，具体表现为，通过经济、社会资源的统筹调配与投放，以经济资助为主要手段，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和特殊群体受教育机会，为满足上述适龄学生学习和发展需要提供资源保障和服务形式，是为保障全民受教育权利的政府责任与社会义务的体现[[4]](#footnote-3)。

从社会福利类型来看，学生资助政策资源属于发展型福利，即为满足社会成员发展需要而提供的资源保障和社会支持[[5]](#footnote-4)。在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和国家实施扶贫攻坚战略的关键时期，学生资助不仅肩负保障公民受教育权，促进教育结构优化，引导人才培养的基本任务；作为广义社会福利政策之一，也发挥着促进困难群体能力提升，改善自身贫困状态的作用，隐含着教育与育人功能[[6]](#footnote-5)。

从资助理念落实角度来看，过去一段时间里，学生资助以实施救济式经济资助为主，近年来虽着力推进育人工作，但制度措施尚不健全且需要配套一定的资助支持型服务，导致各地各校推进程度不一。总体而言，当前资助政策在受助对象认定上采用了选择主义，即将资源集中于少数人口，以便在未能满足全部需求的情况下取得更多社会效率[[7]](#footnote-6)，表现为按照一定标准确定受助学生并视之为特殊群体施以照顾。但由此而来的弊端在于，选择主义强化了受助对象在道德、经济层面的差距[[8]](#footnote-7)，被贴上能力差的标签，让受助者感觉低人一等或有被歧视感，甚至形成逆向资助效应，产生“等靠要”和“我贫困就应当获得资助”的心理。这会造成政策实施者与受助者都过于关注资助资源的分配而忽视必要的价值引导与能力培育，引发比较性不公平感。由此可见，政策理念表达不完善，必然会影响政策执行的效率效果，如当前我省存在部分市、县、校级资助机构对资助政策的理念、目标理解不足，着重资助资金的管理与发放，而未能将育人作为资助工作的核心来抓，导致顶层设计未能在基层有效传导。

反观英美等国资助理念的演变，先后经历了从“慈善和宗教、国家需要、教育机会均等、教育成本分担和教育机会均等”四个发展阶段，且随着经济社会和各阶段教育发展的需要，与时俱进、因势利导，及时调整资助政策的轻重缓急和资助工作重心，形成了多元资助理念并存且融合发展的局面[[9]](#footnote-8)。我国现行资助政策是从国情出发，着重宏观层面的政策导向与指引。我省可根据经济、文化和地区差异在此基础上进行政策理念的深化与延展，将资助资源的投放使用与地区各阶段教育发展目标定位、资助对象能力提升、资助工作社会效率、价值倡导等要素综合考虑。结合资助工作外部形势和内在要求进行动态融合，建立多元、包容、内在统一的资助理念体系，在此指导下开展资助政策和资助模式创新，以制度化手段确保资助理念、资助目标得以落实，避免资助政策因理念偏差而出现相互掣肘的情况。

**（二）完善资助政策，保障资助公平与效率**

学生资助政策的目标需兼顾“效率与公平”，表现为以“奖优”和“扶贫”为政策重点，即一方面要加大对贫困生的资助，也就是在资助政策中考虑学生的家庭背景；另一方面要求在资助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照顾成绩优秀的学生，也就是在资助政策中考虑学生的能力[[10]](#footnote-9)。从政策执行效率角度来看，“奖优”以激励为主，为竞争性资助政策，以提高生源质量、激励学生能力表现为目的，与学生的学习和综合能力相关；非竞争性学生资助以减轻贫困生经济压力、开放入学机会、促进学业顺利完成为目的，与学生家庭经济背景相关。若资助政策与个人能力无关，则会丧失激励作用造成效率损失[[11]](#footnote-10)以及逆向激励，即学好学坏一个样。在我省已实现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的现实情况提下，建议未来应从如何更好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发展目标、人口结构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进度等宏观背景出发，就如何兼顾“效率和公平”，明确各阶段资助目标、建立资助调整动态机制，提高资助效率，发挥资助政策教育引导作用等方面予以完善。纵观我省资助政策体系，已不同程度地体现了教育阶段的培养目标和省情特点，但仍存在完善空间，相关分析与建议如下：

**1.学前教育阶段。**我省对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提供入园和生活费等资助。资助对象包括广东户籍与常住人口，符合我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发展要求，且侧重困难群体帮扶，以确保适龄幼儿最大化接受学前教育。但我省城乡、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明显，农村与城镇居民平均收入也存在一定差距，即便在相对贫困的韶关市乐昌地区，部分民办幼儿园的学习费用也能达到2000元/学年。为此建议借鉴北京市、江苏省、四川省等地做法，对粤东西北和珠三角地区实施分类施助，按照不同的资助比例划拨、配套资助资金；在资助标准方面，建议细分资助对象困难程度，实施分档资助，提高资助效率；在民族地区重点群体保障方面，建议扩大民族地区资助面，推进该地区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性发展。

**2.义务教育阶段。**我省实施“两免一补”资助政策，即全面免除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农村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农村寄宿学生免收住宿费，向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资助目标体现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目标，政策导向以扶贫为主，政策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以保障农村地区人口受教育水平。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农村户籍适龄学生正逐步减少，如在肇庆、佛山等地部分区县已出现义务教育阶段没有农村户籍学生的情况。相对于户籍结构的变化，仅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提供资助的政策覆盖面就相对偏窄。因此建议在省市层面建立资助政策动态调节机制，针对户籍、人口结构变化趋势等影响因素，动态调整资助政策，鼓励并引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学校资助与社会资助，试点开展符合地区实际的资助项目，与国家、省级资助政策有机融合，形成多元立体，全方位的资助体系。

**3.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我省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和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社会力量参与的资助政策体系。其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均设立国家助学金。高中阶段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为残疾学生、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地市如佛山市、顺德区还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费全免。此外从2016年起我省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此阶段资助政策不仅体现了对困难群体的济困，对专业人才培育的引导，也回应了我省产业结构升级的人才培养需求，但未能发挥“奖优”功能。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正值青春期，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应确保应助尽助，另一方面也应引导和鼓励学生通过努力学习改变家庭困难现状，尽早树立自立自强的价值理念。若过于强调资助政策的贫困兜底作用，则无法发挥激励效应，陷入福利政策困境。因此建议一方面完善高中阶段竞争性奖优资助政策，另一方面对育人工作制定制度化安排，以制度手段引导和约束各地各校将育人工作纳入日常教学和资助管理，在兼顾奖优和扶贫的同时，将育人工作始终作为核心要务，确保受助学生群体健康成长。

**4.高等教育阶段。**我省研究生教育阶段，政府资助方面建立了以国家奖助学金为主、研究生“三助一辅”[[12]](#footnote-11)为补充的资助体系。且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资助力度远大于国家助学金，奖优导向凸显，也符合硕博阶段受助学生的能力现状。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资助政策与研究生阶段类似，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力度大于国家助学金，体现出奖优导向。国家助学贷款、大学新生资助、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则分别以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为资助对象，重点考虑学生的家庭背景与经济能力，体现了扶贫济困的政策倾向。我省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包括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退役士兵就读高职院校资助、“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则是在“奖优”和“扶贫”两个重点之外，发挥了资助政策的教育导向功能，引导大学生应征入伍、从事农村地区基层工作，鼓励退役士兵接受继续教育，促进人才资源的合理分布。

综上，从提高资助效率和增强教育导向功能的角度，建议高等教育阶段对资助政策框架内的资助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在扶贫的基础上加强奖优引导，将资助重心从无偿补助向奖励和有偿贷款方向倾斜，引导学生先贷后补再助学[[13]](#footnote-12)，在保证资助政策的“效率与公平”的同时，引导受助学生以发展能力为主要目标。同时建议鼓励和引导各地各校建立并加强动态资助机制，对学生及其家庭因病、突发意外造成无力继续承担学习费用的情况予以动态支持。

**（三）健全多元资助格局，扩大资助资源供给**

一方面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经济水平低于全国水平，困难与留守学生比例大；另一方面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众多，“十三五”时期，我省要实现1300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问题将会非常突出[[14]](#footnote-13)。为保障教育公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广东学生资助亟待进一步健全多元资助格局，扩大资助资源供给。

**1.稳步提升政府资助。**针对广东省外来人口和随迁子女众多的情况，为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利，广东省基础教育学段资助政策均面向常住人口，随着人口流动加剧，省级财政资金压力逐渐加大。此外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人口基数大，学生人数多，本地财力较弱，随着税费改革和产业转型，部分地区财力有阶段性下降趋势，造成落实配套资金困难，因此建议中央加大扶持力度，提高中央财政奖补的金额，重点扶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资助工作，确保教育公平水平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议省级财政加强对学生资助发展趋势、资金规模的分析预测，根据省经济发展水平建立资助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省级统筹，合理配置资助资源。资助资金坚持向扶贫开发重点县、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等粤东西北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

**2.加大激励学校资助。**建议明确不同教育阶段各地各校学校资助目标，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完善不同教育阶段学校资助管理制度与监督机制，配套建立激励措施，对学校资助开展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市与学校实施激励措施。分析学校资助落实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通过“省-地-县”资助体系联动，开展针对性督察与扶持工作，确保学校资助常态化发展。

**3.激发活力促进社会资助。**出台社会资助激励措施，倡导社会捐资助学氛围。完善税收、补贴、冠名等社会资助激励措施，鼓励各地各校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联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公民个人开展社会助学活动与捐赠，发挥广东毗邻港澳地缘优势，广泛发动侨界、校友、公益慈善资源，开展规范化、系统化捐资助学工作。加强社会倡导与捐资助学宣传，联动广东公益慈善与社会服务行业发展，将粤东西北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区、留守儿童、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等地区与群体作为捐资助学重点对象，鼓励企事业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对积极从事捐资助学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奖励等激励措施，构建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推动学生资助发展的格局。

**（四）健全工作机制，实施全过程精准资助**

建议根据当前资助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实施全过程精准资助，建立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并重，问责与激励机制并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资助工作“广东模式”持续、健康发展。

**1.实施全过程精准资助。**一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部署，落实中央和省政府关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各项政策，确保资助到人。另一方面从资助资源配置、资助对象认定、资助力度、资助时间衔接四方面实施精准管理，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出台与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应用为契机，应用评估工具客观评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精准识别有需求群体；摸清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低保、残疾、少数民族等重点保障人群的基本情况，综合困难学生比例、学校管理情况科学配置资助资源，靶向施助；结合前述对各学习阶段资助政策的具体建议，逐步实现分类分档施助；强化资助项目有机组合，确保困难程度不同的群体获得有效资助；以落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为契机，健全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确保资助信息交换、审核、资助资金划拨无缝对接，确保资助资金精准落实到资助学生手中。

**2.强化资助工作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完善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建立资助工作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实施资助工作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以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为抓手，落实资助工作目标管理，要求各地各校就资助体系建立健全、资助政策落实、资金管理、资助过程管理、育人成效等方面对标发展，结合第三方评价与反馈机制，促进各地各校查找差距，促建促优。全面落实《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督察制度》，打出规范引导与监督检查组合拳，贯彻执行资助工作专项检查、专项会议、第三方审计、信息报送、人员培训、定期考核、监督举报、专项协调、发布报告等措施，对各地各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动态督察，将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作为督察重点，确保省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全省资助工作的重要精神、重要文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全省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依托“省-市-县”、“校-院-班”多级学生资助体系，实施层层指导、层层督察，将资助工作要求与责任扎实传导、落实到位。

**3.落实问责与激励机制。**配合省资助工作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以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与督察情况通报为依据，对绩效考评情况优秀，过程督察情况良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资助管理与服务手法创新的先进典型予以介绍推广。将上述结果与资助工作奖补资金下达、资助名额分配等资源配置措施挂钩，在全省范围内树立资助工作创新示范典型。对绩效考评和过程督察情况不利的单位或个人实施问责，要求督促整改，必要时约谈单位负责人甚至追究责任，将资助工作规范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五）强化资助育人，落实立德树人**

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footnote-14)。”教育部杜玉波副部长指出：“资助育人目标就是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资助育人工作就是建立起解困、育人、成才、回馈这样一条良性通道，最终让受助学生同样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同样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同样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和进步的机会，并且能够感恩社会、回馈社会[[16]](#footnote-15)。”为强化资助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我省助学资助管理中心要求各地各校将资助工作与育人工作有机结合，围绕“一个核心、两项能力、三项教育”工作要求落实资助育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资助育人工作，实践广东特色，拟从完善育人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开展育人工作创新、创立全省育人工作品牌等三方面提出建议。

**1.完善育人工作管理机制。**建立资助育人工作长效机制，将资助育人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实施问责与激励机制。加强对各地各校育人工作指导，要求将育人工作与育人宣传有机结合，又各有侧重，避免部分地区和学校将资助育人与成效宣传混为一谈。

**2.深化资助育人内涵，创新资助育人形式。**根据各学段受助学生特点，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因，开展资助模式创新。引导各地各校在落实经济资助的基础上，加强受助学生的心理疏导、学业指导、就业能力提升，秉承“以人为本”理念，创新育人工作模式，为受助学生提供贴心服务，提供能力提升平台。加强各地各校一线资助工作人员育人服务理念、工作能力培训，依托省市校多级资助体系，定期举行资助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推广华南师范大学“榜样华师”，广东医科大学“大学生互助中心”，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冬日阳光”，岭南师范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训练营等经验做法，带动全省资助育人工作的创新提升。

**3.全省联动，打造资助育人品牌。**在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创新的同时，结合我省资助工作实际，培育并打造有广东特色的资助育人项目品牌，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我省资助育人理念，树立育人典型，构建全社会关心关注困难学生成长的氛围。发动受助学生参与策划，定期开展全省性资助育人成效汇报、励志典型报告会，编辑出版年度资助育人成效报告。建议进一步深化“资助政策下乡行”等全省性育人活动内涵，以受助学生为骨干力量，支持学生自发组织、策划资助政策下乡行具体内容和形式。开展资助政策下乡行活动申报、评比，引导学生将资助政策培训、资助政策宣讲、励志成才典型推介和社会责任培育有机结合。鼓励受助学生将心路历程、自立自强事迹融入下乡行活动中，一方面通过社会实践提升受助学生综合能力，另一方面打通解困、育人、成才、回馈良性通道，以传帮带形式支持、带动困难新生群体。

**（六）创新资助宣传，提升政策知晓与社会参与**

**1.健全资助宣传监督检查机制，促进资助政策宣传落实。**加强各地各校资助政策与成效宣传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要求各地各校规范宣传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因地制宜开展资助政策与成效宣传工作。注重选择符合学生、家长需求特点的资助渠道和方式，提高资助政策和资助成效的传播效率。结合绩效考评与资助督察工作，对未能执行常态化、制度化宣传的地市与学校实施通报、约谈机制，要求将相关政策宣传落实到位，保障潜在资助对象受资助权利。

**2.创新资助宣传内容与形式，促进全社会关注与参与。**建立省级资助政策与成效宣传品牌，实施省市校联动，扩大资助政策与成效宣传的社会影响，促进全社会对新时期资助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引导并带动社会力量在资助工作中的参与。广泛应用新媒体、动漫、网络信息技术，鼓励受助学生共同参与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以及资助育人成才典型的创新宣传，誉宣传于成长，一方面提高受助群体的自我认知与社会价值感，另一方面增强资助成效宣传的感染力和号召力，发挥社会倡导与推动作用。

**（七）完善信息化建设，助力资助工作发展**

随着资助理念创新、资助政策完善，资助工作信息化程度成为影响精准资助实施效率的关键要素。与此同时信息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建议将省市校三级资助体系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安全管理同步建设、同步提升，严格保护受助学生个人信息，严密防控信息泄漏，杜绝不良影响。

**1.省级层面。**依托全省资助信息系统的启用，建议开展全省资助学生信息大数据分析与动态管理，确保精准配置资助资源、精准识别资助对象、精准施助以及精确管理。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困难生认定、资助资源分配、学生申请、学校和教育部门审核、资金下达、发放、评审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精准管理。实现与扶贫、民政、残联等职能部门数据信息系统的对接、共享，及时掌握全省适龄人口结构、困难人口分布以及适龄儿童家庭情况，实施动态精准管理。在省级层面构建信息安全防范系统，定期发布安全预警，要求各地各校落实信息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范，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安全。

**2.地市层面。**确保精准实施信息审核、资金划拨、讯息上报等常态资助工作。及时掌握地市资助信息数据，为地区资助制度健全、模式创新，推动资助政策落实提供信息依据。通过信息系统的应用，加强对县区、校级资助机构的信息监管与支持引导作用，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以信息化手段规范地市资助档案和过程性工作记录，为落实资助工作目标管理和过程督察管理提供佐证依据。

**3.校级层面。**科学运用全省资助信息系统，提高资助政策执行精准度。力争实现与校内一卡通、校内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在提高资助信息审核、动态管理精准度的同时，借鉴中国科技大学根据学生一卡通消费情况开展“隐形资助”做法，以学生校内消费信息为资助指标之一，结合数据分析与日常情况了解，探索更为人性化、“润物细无声”的动态资助管理，确保应助尽助。

**（八）深化资助研究，发展“广东模式”**

党和国家一贯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省委省政府更是连续多年将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全省民生实事来抓。新时期学生资助工作的内涵与外延不断拓展，对资助工作理论创新与经验研究提出更高要求。我省高度重视资助理念与实践研究，先后完成广东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广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高校贫困生资助新视野等研究课题。2016年申报立项2项厅内机关业务研究课题。自2015年起，启动高校学生资助育人提升计划，推动高校开展资助育人专项研究。未来建议从以下三方面全面提升资助研究工作，发挥理论先导与智力支持作用。

**1.加强学生资助理念与模式研究。**一是针对性开展国内外资助理念发展历程研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等宏观背景，深化资助育人理念内涵，开展发展型资助理念研究前瞻。二是对比借鉴国际资助发展经验，对广东乃至全国资助工作的价值理念、目标定位、政策趋势进行总结梳理，丰富学生资助“广东模式”乃至“中国模式”内涵。三是总结各地各校资助工作经验与创新手法，应用行动研究模式，对创新型、探索型资助模式实施，理论模型设计、执行过程跟进、成效评估、推广应用，实施全过程跟踪研究，助力我省资助模式的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四是配合资助政策设计实施前期调研，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建议。对新政执行情况进行实效性评检，为政策体系完善与政策执行提供指导意见。五是定期汇编研究成果，落实年度资助发展报告制度，不断丰富学生资助“广东模式”经验体系。

**2.开展大数据分析，助力精准资助。**合理运用我省资助信息大数据，配合全省资助信息系统的启用，就资助趋势预测、资源配置、政策绩效评价以及地区资助模式特点等，进行数据分析和探索性研究，为我省深入落实全阶段精准资助、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发展资助理念、创新资助模式提供建议与依据。

**3.建立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提升智力支持。**积极邀约各高校、地市资助工作专家和业务骨干，组建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专家库，为我省资助工作专项研究、资助工作督察提供智力支持。组织开展资助工作学术交流，搭建全省乃至全国资助工作经验交流研讨平台、拓宽资助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视野，推介我省乃至全国资助工作成效，促进资助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1. 李苗云、朱应举。完善高校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建议［J］。教育教学论坛，2014（9）：77-78。 [↑](#footnote-ref-0)
2. 杨冠英。高校受资助学生自卑心理初探［J］。漳州师范学院学报，2013（3）：148-152。 [↑](#footnote-ref-1)
3. 陈虎.江苏省资助育人研究.第4辑.［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225-227。 [↑](#footnote-ref-2)
4. 谭兵，张建奇.贫困大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分析[J].广东社会科学，2007（5）：195-200 [↑](#footnote-ref-3)
5. 田北海.社会福利概念辨析———兼论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J].《学术界》（双月刊），2008（02）：278-282. [↑](#footnote-ref-4)
6. 粟莉.论国家新助学政策体系的导向功能[J].中国高等医学教育，2011（3）：43-44 [↑](#footnote-ref-5)
7. 谭兵，张建奇.贫困大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分析[J].广东社会科学，2007（5）：195-200 [↑](#footnote-ref-6)
8. 同上 [↑](#footnote-ref-7)
9. 王立.英国大学生资助理念的嬗变及启示[J].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09（1）：113-115 [↑](#footnote-ref-8)
10. 杨钋.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分析[J].教育发展研究，2009（3）：21-27 [↑](#footnote-ref-9)
11. 同上 [↑](#footnote-ref-10)
12. 三助一辅，即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 [↑](#footnote-ref-11)
13. 林艳.广东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探讨与创新研究[J].教育与职业，2009（9）：41-43 [↑](#footnote-ref-12)
14.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EB/OL]. (2016-12-30)[2017-07-28].

    http://www.gdhed.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jyt/flfg/201707/512212.htm [↑](#footnote-ref-13)
15. 田建国.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N].光明日报，2013-02-09. [↑](#footnote-ref-14)
16. 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关于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杜玉波副部长在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的通知[EB/OL]. (2016-09-08)（2017-07-28）.

    <http://www.sz.gov.cn/jyj/home/bsfw/fwxxkz_jy/jyjz/zktzgg/201609/t20160914_4926762.htm> [↑](#footnote-ref-15)